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1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27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新增之「家事書記官例稿」1份共4件，請轉知所屬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1年9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10316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院前於98年9月29日、101年5月29日分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80021951號、第1010015126號函請各法院轉知所屬人員，於辦理監護宣告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認領、離婚事件等相關業務或於民眾洽詢時協助宣導；另並於辦理判決離婚事件業務，送達判決、確定證明書時，以在適當位置加蓋章戳等方式，提醒民眾於裁判確定後，應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。茲因輔助宣告依法亦應為戶籍登記（戶籍法第12條參照），為保障民眾權益、便利各法院書記官統一作業及基於行政協助立場，爰研訂確定證明書相關例稿（如後附）。
- 三、旨揭例稿已另請本院資訊管理處建置於第一、二審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系統，並於本院院內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張貼旨揭資料（101年家事事件法專區/書記官例稿/11.確定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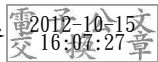


1010337176

明書) 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, 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外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院資訊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